

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大产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《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2017-073）。公司股东——上海交大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产业集团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730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0%。

本次减持后，交大产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上海交大产业投资 (集团)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3,632,827	11.737	27,901,851	9.73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885,597	10.778	25,154,621	8.77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47,230	0.959	2,747,230	0.959
交大产业集团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质押专 户	--	30,885,597	10.778	30,885,597	10.778
中信证券金融衍生 品交易互换产品专 用账户	--	208,400	0.073	208,400	0.073
所持本公司股份总计		64,726,824	22.588	58,995,848	20.588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交大产业集团实施减持后，仍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58,995,848 股（其中含限售流通股 2,747,23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59%。其中，通过自有股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901,851 股，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,400 股，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股份质押，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,885,597 股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7 日